



锦泽检测
JINZE TEST



2019191247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112-YS-001

委托单位: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锦泽检测
JINZE TEST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一横路3号A座
受检单位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一横路3号A座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负荷
2021.12.13	粉末涂料	8	6.4	80%
2021.12.14	粉末涂料	8	6.8	85%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VOCs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完好
现场采样人员	刘家安、任家炜、温健荣、李逸龙	分析检测人员	林嘉丽、蒋梓楠	
备注	无。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1-12-13,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25.3℃, 气压: 101.8kPa 2021-12-14,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25.6℃, 气压: 101.8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 组织废气 处理前监 测点	VOCs	浓度	2021.12.13	4.43	3.63	4.24	-	mg/m ³	-
			2021.12.14	3.69	4.82	4.45			-
		排放 速率	2021.12.13	6.75×10 ⁻²	5.74×10 ⁻²	6.44×10 ⁻²	-	kg/h	-
			2021.12.14	5.65×10 ⁻²	7.21×10 ⁻²	6.80×10 ⁻²			-
	标杆流量		2021.12.13	15231	15822	15194	-	m ³ /h	-
			2021.12.14	15309	14968	15270			-
DA001 有 组织废气 排放口监 测点	VOCs	浓度	2021.12.13	0.459	0.275	0.463	80	mg/m ³	达标
			2021.12.14	0.449	0.410	0.462			达标
		排放 速率	2021.12.13	1.39×10 ⁻²	8.48×10 ⁻³	1.41×10 ⁻²	-	kg/h	-
			2021.12.14	1.47×10 ⁻²	1.26×10 ⁻²	1.46×10 ⁻²			-
	标杆流量		2021.12.13	30310	30823	30376	-	m ³ /h	-
			2021.12.14	32640	30769	31595			-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VOCs 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不作评价。									

四、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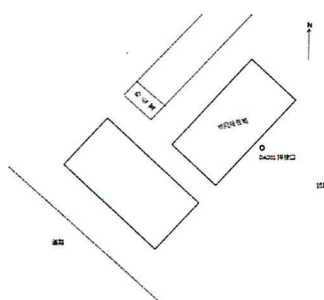
附录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7890A/5975C	0.001~0.04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附录二: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附图 2 照片示例



图 1: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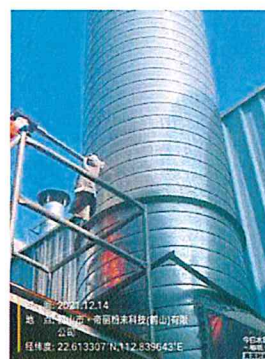


图 2: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编 制/日 期: 李淑芬 2021.12.22

审 核/日 期: 唐永华 2021.12.22

签 发/日 期: 李淑芬 2021.12.22

报告结束

